

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陳正成、魏耀揮、董毓柱、何秀華、郭玉秋、陳祖裕
姜安娜、吳明秋、李怡娟、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
羅春雨、謝憲治、趙小屏、黃冠東、鄭誠功、王瑞瑤、陳慧芬
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錢嘉韻、葉慶玲、江秀愛、盧秀婷
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江惠華、林宗輝、王順賢、蕭嘉宏
林奇宏、李建賢、吳肇卿、陳美蓮、黃娟娟、周逸鵬、卓文隆
郭正典、張哲壽、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邱艷芬、邱爾德
孫光蕙、楊順聰、高甫仁、許萬枝、范明基、馮濟敏、謝世良
劉福清、林敬哲、翟建富、郭子豪、林育頡、黃嵩立(周穎政代)
陳震寰(周逸鵬代)、戚謹文(廖志飛代)、藍忠孚(周月清代)
黃正仲(陳為立代)、蔚順華(楊雅如代)、楊永正(張傳雄代)

請假：李良雄、樂凱銘、許翠紋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目前各項校務工作刻正如火如荼進行，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經費注挹及充分控管各項重大工程進度，自本學期開始，本會議議程將作調整，爾後各單位不再於會議中報告業務事項，僅事先提供書面報告書，希望有更多的時間，藉由會議進行能集思廣義規劃各項重大工程。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一)本計畫之第一年、第二年經費已核定 5 億元，有關經費之注挹，對陽明中長期校務發展極具重大意義與轉捩點，而本校亦將特別加強校園與教學之改善工作、硬體

設備之提升、研究團隊卓越表現，期使走向國際一流的大學，冀望本校師生與同仁全力以赴。

(二)為充分控管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本校將全面透明化，採高標準方式檢驗每一分錢，以嚴謹態度審核經費及用途，並統由各執行單位於每月行政會議中作進度追蹤與報告。本計畫預計明年 8 至 9 月作年度總檢討後，再提未來三年計畫。

二、校務推動部分：

本校 95 年度預算分配業已完成(如附件 1)，雖然本年度增加 5 億經費要執行，唯本校乃有尚多的校務工作極須進行與推動，不因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而有所排擠。所以，期望本校同仁能秉持往昔之優良執行率繼續加油與努力。

三、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 (一) 教務長由魏耀揮教授擔任，副教務長由林姝君教授、陳祖裕教授擔任(兼任實習組組長)。
- (二) 總務長由魏燕蘭教授擔任。
- (三) 主任秘書由王瑞瑤教授擔任。
- (四) 校長特助由高毓儒教授擔任。
- (五) 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由陳志成教授擔任。
- (六)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及醫學院醫學系社會醫學科科主任由黃嵩立教授擔任。
- (七)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及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系主任由黃正仲教授擔任。
- (八) 生命科學院遺傳學研究所所長及生命科學系系主任由范明基副教授擔任。
- (九) 牙醫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所長由許明倫副教授擔任。
- (十) 牙醫學院口腔生物研究所所長由洪善鈴教授擔任。

參、頒獎：

一、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 (一)、獲頒「功在陽明」留念獎牌者，計有：

1. 許萬枝教授（卸任教務長）。
 2. 李俊信教授（卸任總務長）。
 3. 高毓儒教授（卸任主任秘書）。
- (二)、獲頒「績效卓著」留念獎牌者，計有：
1. 江晨恩教授（卸任教務處實習組組長）。
 2. 林姝君教授（卸任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組長）。
- (三)、獲頒「杏壇著績」留念獎牌者，計有：
1. 陳宜民教授（卸任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
 2. 譚醒朝副教授（卸任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所長）。
 3. 周穎政副教授（卸任醫學院醫學系社會醫學科科主任）。
 4. 張國威教授（卸任牙醫學院口腔生物研究所所長）。
 5. 高閻仙教授（卸任生命科學院遺傳學研究所所長及生命科學系主任）。
 6. 陳為立教授（卸任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及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系主任）。
 7. 王瑞瑤教授（卸任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主任）。

二、頒發獎狀：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龍藉泉副教授兼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期間，辦理器官勸募暨肝臟移植工作著有成效，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肆、專案報告：

一、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執行單位業務報告（計畫辦公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

二、本校圖書館新館業務介紹。

（上述簡報資料已置於秘書室網頁下）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 4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94-9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合併及更名系所，其畢業證書應登載之系(所)名稱相關事宜，經決議 94-9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合併或更名系所，其畢業證書依教育部規定登載新系(所)名稱，原以舊系(所)名稱招生入學之學生則一律加註舊系(所)名稱。

本案教務處將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照案通過，學務處將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及相關單位將遵照辦理。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加退選課及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期限均至 3 月 3 日止，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學生於期限前完成手續，並請大學部各班導師及學系主任指導及審核學生選課。
2. 9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計有 3,123 人報名，預定於 3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筆試，敬請各所所長務必提醒各科主試老師到校主試，並請各單位依據考試日程惠予配合相關

- 招生試務工作。
3. 學期初教師送印講義量非常大，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在此重申並提醒各系、科、所主管，請轉知本校師生務必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請勿擅自將他人之著作加以重製(影印)，以免觸法。
 4. 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 95 學年度如有辦理延續性或新增設之推廣教育班申請案，請依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劃，並經所屬系、所及院級審查通過後，於 4 月 14 日前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5. 有關 97 學年度增設系所及 96 學年度調整(合併或更名等)系所案之校內申請事宜，教務處註冊組業已函知各教學單位，敬請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於 4 月初由學院提送至註冊組彙辦。
 6. 教育部「95 年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甄試」案，本年度規定碩士一年級或博士一、二、三年級學生始得申請，研修期程不得低於 6 個月，最高則以 1 年為限。校內申請程序及相關資料將於近日函知各單位，敬請收文後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申請。
 7. 94 學年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會」預定 4 月 8 日(週六)舉辦，敬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新進教師屆時務必參加，相關資料將另案函送。

(二)、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為了讓所有關心天助的人，在意外發生後的一年，看看大家齊心救回來的天助，已成了什麼模樣。也希望陽明同學能源源不斷地展現人文關懷的情操，繼續參與熱心助人的志工活動。並藉此鼓舞其他的腦傷患者及家屬，永

不放棄希望。將於 3 月 14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至 9 時辦理「奇妙的生命之旅—腦傷復原感恩音樂會」。會中除了楊天助將展現他的進步和能力，我們也邀請了另兩位腦傷患者—清大的吳守益及麗山高中的郭岳霖現身說法。請師長同仁踴躍參與本項活動。

2. 學務處、體育室暨研究生學生會，將於三月下旬聯合辦理「第一屆研究生盃球類比賽」，以羽球、排球為主；趣味競賽、摸彩活動為輔。目前已有 13 個研究所近 200 百位同學組隊參賽。學務處希望能讓研究生從實驗室中走出來參與學校活動。這次活動將不只是一場球類比賽，更希望師生能藉此紓解壓力，聯絡情誼。三月初，研究生學生會將向各研究所進行勸募彩品的活動，請各位老師不拘多寡及彩品內容形式，踴躍贊助，以行動支持研究生的聯誼活動。
3. 本學期剛開學，又有同學因騎乘機車，未能注意自身安全而發生意外事故，幸好情形不算嚴重。為提醒全校師生注意行車安全，學務處再度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取締的工作。請大家尊重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4. 本年度「校友回娘家」活動訂於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舉行，籌備工作已陸續進行。今年的主題班為醫學系 75 級；牙醫系 75 級；醫技系 75 級；後醫系 75 級。是日返母校參與活動之校友均將獲贈紀念光碟，載有當日活動照片、資料等內容。主題班則另贈精裝的照片。
5. 傑出校友選拔，本年度共有七位被推薦人選，後續作業已陸續進行，遴選委員會預定於三月中旬請校長召開。當選之傑出校友，將於畢業典禮接受表揚。

6. 本處僑輔組規畫於3月22日至24日，假音樂前廳辦理一年一度的僑生週活動，展現各僑居地的人文、美食、服裝之美，也讓全校師對來自遠方的僑生同學有深一層的認識。

(三)、總務處報告：

1. 開學期間包裹郵件大量增加，避免堆積損壞或耽誤收件人辦理時效，請學生會代表轉達同學，經常瀏覽文書組「信件招領」網頁，若有包裹郵件請儘速領取。
2. 為縮短公文流程提昇行政效率，本處文書組與資通中心預定3月7、9日下午共同辦理「文書處理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公文撰稿、軟體安裝及公文流程說明，請各系所派人參加。
3. 請單位實驗室負責人平日確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運作之相關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應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隨時清查毒化物之數量、並確實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表。妥善貯存管理，避免他人隨意取得，俾提供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不定期稽查。若有疑議請洽詢環安組。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校94年度計畫總計 444 件/總經費 7億4千4百萬元，各委託單位執行計畫件數及總金額如下：
 - (1). 國科會：261 件/5 億 4 千萬元。
 - (2). 衛生署：38 件/5 千 1 百萬元。
 - (3). 國衛院：15 件/3 千 1 百萬元。
 - (4). 其他政府機構：25 件/7 千萬元。
 - (5). 產學合作計畫：23 件/2 千 9 百萬元。
 - (6). 馬陽計畫：35 件/8 百萬元。
 - (7). 榮台聯大計畫：46 件/1 千 5 百萬元。

- (8). 奇陽計畫：1 件/19 萬元。
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共 310 人，無執行計畫教師人數，截至 95 年 2 月份止，共計 98 名(含新聘教師 11 名、講師 36 名)。
 3. 本校申請 95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216 件，截至 2 月 22 日止已通過件數為 6 件。
 4. 近期可申請計畫之相關訊息如下：
 - (1). 國科會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95 年 3 月 1 日截止收件。
 - (2). 國科會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95 年 3 月 1 日截止收件。
 - (3). 國科會 9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截止收件日為 95 年 3 月 6 日。
 - (4). 台北榮總嚴慶齡醫學研究中心 95 年度研究計畫 95 年 3 月 15 日截止收件。
 - (5). 國科會 95 年度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及基礎研究」-卓越研究團隊計畫徵求書 95 年 3 月 24 日截止收件。
 - (6). 國衛院 96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 95 年 3 月 24 日截止收件。
 5. 有關新進教師欲申請研發處研究人才個人網登錄帳號，請至研發處網站->表格與辦法下載->校內辦法->『研發處研究人才個人網帳號申請表』中下載。
 6. 本校「整合型先導研究計畫」及「育成型研究計畫」審查時程說明：
 - (1). 構想書已於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 (2). 預計於 3 月 15 日通知構想書初審結果；3 月 25 日於校內舉辦複審會議，由初審通過之計畫主持人進行口頭簡報；4 月 1 日前會通知審查結果。

7.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委員會)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已更新，請欲申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者，先行至研發處網站下載新式申請表後送審，即日起舊式表格將不予接受申請，擬請各申請人配合辦理。
8. 有關本校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修訂情形如下：
 - (1). 「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申請作業實施細則」中第 6 條條文，申請乙類審查所需附文件，已於 95 年 1 月 27 日經通過後修訂完成，增列主要研究人力表、審查範圍核對表及中英文題目及摘要 三項審查文件，請申請人務必附齊文件後送審。
 - (2). 委員會新增訂之「受試者同意書(範本)」，已經本委員會通過並於研發處網站上公佈，請申請人參考使用。

(五)、人事室報告：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研究人員新聘暨升等申請案，請於 95 年 4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資歷審核後，送請系(所)院教評會辦理初、複審事宜。
2. 本校 95 年 2 月 20 日陽人字第 0950000579 號函通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及升等專、兼任教師，至下列網址：<http://www.schprs.edu.tw> 編輯「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俾憑向教育部申請證書，已有部定證書者除外，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儘速辦理。
3.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自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相關說明資料及試算系統可至人事室網頁參閱，如有疑問請向人事室洽詢。
4. 94 學年度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申請，請同仁在子女註冊後儘速檢附證件提出申請。

(六)、會計室報告：

1. 本(95)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案業於本年2月15日及2月22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11、12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提本次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2. 96年度概算正積極籌編中，本室已彙整各單位提送之100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簽請提本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納入96年度概算之優先順序，另教育部會計處業於本(95)年2月20日以95基金010號通報，通知本校96年度基本額度調查表，應於本年3月13日中午前送達，本室已請教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查填數據，俟彙整後將依限完成，預計本年3、4月中教育部補助款額度確定後，本室即整編完竣，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5月17日召開，校務會議訂於6月14日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或相關計畫需經上述會議討論，請能儘早準備。
2. 為提高行政會議進行效率，往後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以書面提報，若有特殊事件需提醒或說明者，再由相關單位於會中報告。
3. 為便各單位提案內容完整及有效追蹤各決議案之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提案時依提案說明辦理，另於提案決議後至下次會議前，提交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俾便列入會議議程中使各單位知照。相關表件均已置於秘書室會議資訊項下，請自行下載。

(八)、軍訓室報告：

1. 95年預官考試成績已於2/17送達本校，本校報名263人，具預官選填志願資格者計60人，預士選填志願資格者計136人，合計具選填志願

資格 196 人。醫學系楊元豪同學 367.5 分為本次考試全國最高分。3/4-3/14 辦理選填志願事宜。預計 5/12 公佈錄取名單。

2. 寒假社團出隊計 5 隊 191 人次，出隊期間值班教官均與各活動領隊保持聯繫，各隊人員均平安返回。
3. 元月份迄今處理學生事件如后：
 - (1). 0101 2300 醫四甲生因情緒不穩定，單獨至男三舍屋頂，該生母親緊急連絡學務長及值班教官處理，後於山頂操場尋獲該生，安撫情緒後由室友陪同返回宿舍。
 - (2). 0111 0900 接獲護理系通知，護四生凌晨 0200 於自宅誤服過量藥物，0710 時家長送北市和平醫院急診，教官獲悉即趕赴醫院，該生導師亦在醫院探視，經診治已無大礙。
 - (3). 0217 1610 警衛室通知，醫四甲生於榮光幼稚園前摔車，值班教官速至現場，陪同該生至榮總急診。學務長亦赴醫院探視，經照 X 光一切正常，其母稍後接該生返家休養。

(九)、體育室報告：

1. 3 月 4-5 日全國復健盃球類聯誼賽將由本校物治系主辦，於本校舉行，共有全國九所學校參加。
2. 研究生盃球類聯誼賽 3 月 13-16 日將舉行羽球賽，目前有 16 隊參加，3 月 20-23 日將舉行排球賽，目前有 11 隊參加。
3. 全國大專足球聯賽北區 A、C 組比賽由本校主辦，將於 3 月 15-20，30-4 月 3 日在本校山頂操場舉行，共有東吳、北科大、台北大學、實踐、淡江、長庚、中原等校來參加比賽。
4. 大專排球聯賽決賽，本校男子排球隊將於 3 月 20-22 日在嘉義大學參賽，女子排球隊將於 3 月 24-26 日在高雄中山大學參賽。

5. 本學期教育部將至本校做體育訪視，時間暫訂在五月以前。

(十)、圖書館報告：

1. 本校 2006 年期刊新訂及續訂已順利完成。
2. 本校新圖書館已於農曆年前順利搬遷完畢。
3. 本館典藏閱覽組王素芬組長已於 2 月 15 日榮退，新任組長目前正辦理甄選中。
4. 因圖資大樓使用執照尚未取得，故本館無法如期於 2/20 開學日時開館，但仍提供下列服務：
 - (1).圖書及視聽資料預約外借。
 - (2).代印紙本學術期刊。
 - (3).電子資源、館際合作、互借證及台聯大代借代還皆恢復正常作業。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心理諮商中心將於 3 月 20 日中午 12：30 舉辦教師知能研習「性騷擾防制法與學校教職員工生之關係」，歡迎有興趣的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
2. 心理諮商中心將於 3/13(一)開始到 6/12(一)晚間 7：00-9：00 為研究生舉辦研究生成長團體。另有「配色彩妝」、「旅遊看人生」、「理財」等主題講座給非團體成員參加，敬請各主管及研究所老師邀請或推薦研究生參加。
3. 班級座談已開始預約，歡迎各導師與心理諮商中心聯絡，帶領導生參與，共同為校園心理健康而努力。
4. 本學期山腰電影院以「同性之愛」為主題，播放的電影有：藍宇、神父、17 歲的天空……等等。
5. 心理諮商中心將於 3 月 11、12 日(六、日) 兩

天，承辦教育部北區諮詢中心活動假陽明，舉辦「焦點解決短期治療取向進階工作坊」。

(十二)、 資通中心報告：

1.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講習，將於 2 月 22 日第一電腦教室舉辦。
2. E-campus 與 Blackboard 兩個網路學習平台系統將整併；本學期起暫停使用 Blackboard 系統。
3. 資通安全講習，將於 3 月 8 日第一電腦教室舉辦。
4. 博士班網路報名系統,預計於 3 月 15 日完成，完成後請招生組共同測試使用。
5. 為確保校園網路資源有效使用及維護 P2P 軟體學術研究使用便利性，本校師生使用 P2P 軟體於學術研究,請先行向資通中心登記後使用。本校學生若需使用 P2P 軟體於學術研究，需經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同意簽名。

(十三)、 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動物中心於 95 年 2 月 14 及 15 二天，開辦『實驗動物技術課程』講習，共有全校師生 40 人參加。此課程主要教授參加者了解實驗動物的基本生理、疾病介紹、動物的命名法則、基本動物權及基本操作技術等相關知識。
2. 動物中心於 95 年 2 月 21、22、23 日三天假動物中心開辦『實驗動物技術課程』的實習部份，共計有全校師生 33 人參加。參加人員能熟悉大小鼠的性別分辨、保定技術、管餵法、麻醉技術、打耳號、採血方法及注射法等基本操作技術，對於實驗動物的研究有極大的幫助。

(十四)、 儀器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採購之「二維線性離子阱傅立葉轉換電場軌道阱質譜系統」承包廠商：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2月21日來函告知本案合約將於95年2月28日到期，是否同意延後辦理安裝測試或另提供場地安裝，並延展合約期限。
此套設備之規劃案曾於95年1月13日之圖資大樓搬遷協調會中進行報告，只待學校確認空間使用並完成大樓啟用作業後，即可通知廠商協調國外工程師，於2個月內進行安裝測試作業。
2. 本中心近期將對各單位及實驗室，進行「儀器設備及技術平台需求」問卷調查，作為本中心服務方向及建制之參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部分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研究發展處應用推廣中心成立，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第24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95年1月25日國立陽明大學94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 三、本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4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尚未成立之前，各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暫由教務處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業務暫由研究發展處應用推廣	第24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尚未成立之前，各有關業務暫由教務處辦理。本暫行辦法適用至推廣教育中心成立時為止。	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應用推廣中心成立，依推廣教育性質(即學分班、非學分班)分由教

中心辦理；本暫行辦法適用至推廣教育中心成立時為止。		務處及研發處辦理。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陽明大學薪傳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95 年 1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亦非助學貸款，雖無正式還款契約，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獎學金，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 三、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大學生及研究生(含即將入學者)，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申請受理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 四、本草案若獲通過，將成立「陽明大學薪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管理及運作本獎學金。
- 五、檢附本辦法草案及申請表格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附帶決議：本案之相關宣傳，具體運作措施，請秘書室及學務處研議。

捌、散會。

95 年度教學單位預算分配說明

經 95.02.1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A、業務費

一、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

每一學系分配 200,000 元

醫學系以 3 倍計算

牙醫學系以 1.3 倍計算

護理學系以 1.3 倍計算

通識教育中心以 3 倍計算(另補助通識教育專案業務費 30 萬)

二、研究所

每一研究所分配 100,000 元

碩士班學生人數 20 人以上者，每增加 15 人，每所增列 20,000 元

21~35 人，增加 20,000 元

36~50 人，增加 40,000 元

51~65 人，增加 60,000 元

66~80 人，增加 80,000 元

設有博士班之研究所，學生 10 人以內者，每所增列 20,000 元

學生人數 10 人以上者，每增加 10 人，增列 20,000 元

1~10 人增加 20,000 元

11~20 人增加 40,000 元

21~30 人增加 60,000 元

31~40 人增加 80,000 元

41~50 人增加 100,000 元

51~60 人增加 120,000 元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個學系 80,000 元

●醫學系以 3 倍計算

牙醫學系以 1.2 倍計算

護理學系以 1.3 倍計算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 1,000 元，每一博士班研究生 1,500 元

● 通識教育中心以 2 個學系計算

B、設備費及維護費

- 一、 總經費之 50%以 95 學年度教學訓輔費用維持費各單位比例核計，通識教育中心設備費及維護費均暫以上年度分配額度列計。
- 二、 總經費之 50%以 94 年度各單位研究計畫經費比例核計。

* 備註：因校務發展需要整併之系所，其整併後單位之業務費仍以 2 個單位列計。

95 年度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方式

一、固定（基本費用）1,905 仟元

二、變動費用（依所科系及學生數）(單位：仟元)

(一) a · 研究所（第一類：理工醫農藝術）

$$4,906 \times \text{所數} + 58 \times \text{人數}$$

b · 研究所（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

$$2,281 \times \text{所數} + 26.5 \times \text{人數} \quad (\text{本校醫管所屬第二類})$$

(二)大學部第一類〈非醫學系〉

$$3,031 \times \text{系數} + 19.2 \times \text{人數}$$

(三)大學部第三類（醫學系科）

$$688 \times \text{系科數} + 19.2 \times \text{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製表單位：會計室

製表日期：95.02.15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教學訓輔費用維持費分配表

教學單位	預估學生人數	收入(仟元)	百分比	備註
	95學年度			
醫學院				
醫學系(含臨床、基礎學科共26科)	837	34646.40	10.28%	如附記2
生理學研究所	93	10300.00	3.06%	
藥理學研究所	79	9488.00	2.82%	
公共衛生研究所	154	13838.00	4.11%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41	7284.00	2.16%	
醫務管理研究所	29	3049.50	0.91%	如附記3
傳統醫藥研究所	49	7748.00	2.30%	
衛生福利研究所	52	7922.00	2.35%	
熱帶醫學研究所	41	7284.00	2.16%	
環境衛生研究所	33	6820.00	2.02%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27	6472.00	1.92%	
臨床醫學研究所	63	8560.00	2.54%	如附記4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27	6472.00	1.92%	
腦科學研究所	16	5834.00	1.73%	如附記5
小計	1,541	135,718	40.29%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241	7658.20	2.27%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30	6646.00	1.97%	
口腔生物研究所	40	7226.00	2.15%	
小計	311	21530.20	6.39%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學士班)	158	6064.60	1.80%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	26	6414.00	1.90%	如附記6
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0	0.00	0.00%	
臨床護理研究所	46	7574.00	2.25%	
社區護理研究所	49	7748.00	2.30%	
小計	279	27800.60	8.25%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教學訓輔費用維持費分配表

承上頁

教學單位	預估學生人數	收入(千元)	百分比	備註
	95學年度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43	5776.60	1.7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48	5872.60	1.74%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學士班)	152	5949.40	1.77%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	31	6704.00	1.99%	如附記7
醫學工程研究所	179	15288.00	4.54%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111	11344.00	3.37%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98	10590.00	3.14%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47	7632.00	2.27%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44	7458.00	2.21%	
小計	953	76614.60	22.74%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學)	151	5930.20	1.76%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碩博)	120	11866.00	3.52%	
神經科學研究所	101	10764.00	3.20%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16	11634.00	3.45%	
生化暨生子生物研究所	207	16912.00	5.02%	
生物藥學研究所	68	8850.00	2.63%	
生物資訊研究所	75	9256.00	2.75%	
小計	838	75212.20	22.33%	
總計	3,922	336875.50	100.00%	

附記：

1. 本分配表之額度，係以教育部分配維持費計算方式核計。
2. 醫學系含臨床及基礎學科共26學科,合計27系科：
 - 臨床學科—病理學科、內科學科、外科學科、婦產學科、小兒學科、眼科學科、耳鼻喉學科、皮膚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放射線學科、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麻醉學科、急診醫學科、泌尿學科、家庭醫學科、環境暨職業醫學科(94增設)骨科學科(95增設)，共19學科
 - 基礎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生理學科、藥理學科、解剖學科、寄生蟲學科、社會醫學科共7學科
3. 醫務管理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42名。
4. 臨床醫學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17名。
5. 腦科所95年增設。
6. 護研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30名。
7. 物治系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30名。

資料提供：會計室、教務處
製表單位：教務處
製表日期：2006.2.13.

國立陽明大學各系所研究計畫補助金額明細表

教學單位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4學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醫學院						
醫學系						
耳鼻喉科	0	0.00%	0	0.00%	1,273,000	0.28%
內科	3,591,700	0.89%	5,987,600	1.53%	6,562,000	1.44%
外科	0	0.00%	1,314,500	0.34%	3,387,000	0.74%
眼科	1,400,000	0.35%	0	0.00%	0	0.00%
泌尿科	0	0.00%	1,486,500	0.38%	1,150,000	0.25%
小兒科	700,000	0.17%	1,490,800	0.38%	642,000	0.14%
皮膚科	600,000	0.15%	572,000	0.15%	750,000	0.16%
放射科	482,000	0.12%	1,566,000	0.40%	298,000	0.07%
家醫科	1,339,700	0.33%	676,600	0.17%	5,379,938	1.18%
微生物科	19,889,800	4.92%	11,440,400	2.92%	16,158,492	3.54%
解剖科	1,621,400	0.40%	1,354,100	0.35%	1,727,000	0.38%
生化科	18,306,700	4.53%	18,119,870	4.63%	18,295,000	4.01%
病理學科	568,900	0.14%	707,200	0.18%	1,402,000	0.31%
生理科	0	0.00%	6,662,600	1.70%	6,941,000	1.52%
核醫科	2,096,800	0.52%	1,937,600	0.49%	2,659,800	0.58%
麻醉科	0	0.00%	2,174,200	0.56%	0	0.00%
藥理科	3,350,000	0.83%	4,172,600	1.07%	4,224,500	0.93%
急診醫學科	0	0.00%	0	0.00%	508,000	0.11%
醫學系	413,700	0.10%	150,000	0.04%	0	0.00%
寄生蟲科	0	0.00%	780,000	0.20%	0	0.00%
神經科	6,082,600	1.51%	5,680,500	1.45%	7,010,000	1.54%
精神科	1,454,152	0.36%	0	0.00%	1,485,000	0.33%
社醫科	1,564,100	0.39%	8,481,700	2.17%	9,486,000	2.08%
醫學系小計	63,461,552	15.71%	74,754,770	19.09%	89,338,730	19.57%
臨床醫學研究所	5,916,433	1.46%	14,859,567	3.79%	13,489,000	2.96%
傳統醫藥研究所	3,778,900	0.94%	4,890,000	1.25%	5,680,000	1.24%
公共衛生研究所	156,000	0.04%	2,282,000	0.58%	12,103,600	2.65%
醫務管理研究所	10,296,500	2.55%	2,243,000	0.57%	922,000	0.20%
衛生福利研究所	10,504,835	2.60%	17,514,665	4.47%	10,378,000	2.27%
環境衛生研究所	4,536,000	1.12%	8,617,700	2.20%	9,215,450	2.02%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3,977,300	0.98%	1,733,200	0.44%	10,064,000	2.21%
生理學研究所	11,028,600	2.73%	3,213,000	0.82%	7,062,000	1.55%
藥理學研究所	1,100,000	0.27%	0	0.00%	945,000	0.21%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7,116,400	1.76%	3,970,300	1.01%	1,800,000	0.39%
熱帶醫學研究所	12,221,700	3.03%	10,501,600	2.68%	5,708,000	1.25%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0	0.00%	0	0.00%	1,397,000	0.31%
合計	134,094,220	33.20%	144,579,802	36.92%	168,102,780	36.83%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5,864,400	1.45%	9,577,700	2.45%	5,884,000	1.29%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519,600	0.13%	0	0.00%	0	0.00%
口腔生物研究所	6,492,400	1.61%	6,890,200	1.76%	4,976,000	1.09%

教學單位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4學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12,876,400	3.19%	16,467,900	4.21%	10,860,000	2.38%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10,290,750	2.55%	9,545,544	2.44%	4,874,000	1.07%
臨床護理研究所	1,263,000	0.31%	1,230,700	0.31%	4,468,000	0.98%
社區護理研究所	5,737,600	1.42%	5,276,100	1.35%	14,325,596	3.14%
合計	17,291,350	4.28%	16,052,344	4.10%	23,667,596	5.19%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1,544,200	0.38%	0	0.00%	0	0.00%
醫事技術學系	10,347,600	2.56%	18,714,400	4.78%	23,222,000	5.09%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648,800	0.16%	1,516,700	0.39%	4,048,000	0.89%
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27,647,938	6.84%	19,317,700	4.93%	15,162,000	3.32%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8,141,700	2.02%	10,123,940	2.59%	9,131,000	2.00%
醫學工程研究所	27,813,494	6.89%	41,103,600	10.50%	44,671,980	9.79%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14,474,975	3.58%	3,471,100	0.89%	5,235,000	1.15%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5,226,749	1.29%	5,228,400	1.34%	7,216,000	1.58%
合計	95,845,456	23.73%	99,475,840	25.40%	108,685,980	23.8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25,865,800	6.40%	27,995,600	7.15%	35,283,000	7.73%
神經科學研究所	10,749,358	2.66%	12,057,000	3.08%	27,381,000	6.00%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7,678,200	4.38%	13,020,800	3.33%	11,853,995	2.60%
生物化學研究所	44,772,600	11.08%	30,053,800	7.68%	42,420,361	9.29%
遺傳學研究所	12,516,700	3.10%	12,447,500	3.18%	10,820,000	2.37%
生物藥學研究所	11,019,900	2.73%	11,813,900	3.02%	12,465,900	2.73%
生物資訊研究所	12,162,400	3.01%	5,328,100	1.36%	3,040,000	0.67%
合計	134,764,958	33.36%	112,716,700	28.79%	143,264,256	31.39%
通識教育中心						
合計	9,060,662	2.24%	2,272,775	0.58%	1,820,000	0.40%
總計	403,933,046	100.00%	391,565,361	100.00%	456,400,612	100.00%
研究中心						
人工關節研發中心	0		90,000		850,000	
免疫學中心	1,320,000		1,373,500		0	
社區醫學中心	7,838,900		4,741,600		1,567,000	
基因體中心	83,257,600		43,233,700		1,473,366	
創新育成中心	6,790,400		2,665,000		0	
運動健康中心	2,514,000		0		0	
醫工中心	1,545,000		3,483,000		0	
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	6,140,700		6,532,500		500,000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491,500		1,457,100		1,321,000	
生物資訊研究中心	0		10,622,000		10,548,000	
新藥中心	17,520,000		13,750,000		11,750,000	
儀器中心					291,500	
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13,000,000	
合計	127,418,100		87,948,400		41,300,866	

教學單位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4學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行政中心						
研究發展處					2,386,000	
資通中心					449,000	
合計	0		0		2,835,000	
其他						
核心設施服務計畫	15,309,200		50,241,600		174,665,000	
卓越計畫	107,802,980		9,366,438		7,606,230	
科專計畫	11,675,000		37,671,000		28,871,000	
臺灣聯大計畫	49,433,400		46,077,902		10,203,650	
榮台聯大計畫					13,516,660	
馬陽計畫					8,443,500	
奇陽計畫					195,000	
合計	184,220,580		143,356,940		243,501,040	
各項研究計畫總計	715,571,726		622,870,701		744,037,518	

製表單位：研發處

製表日期：2006.02.21(三次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

95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業務費、實驗材料費、維護費、設備費)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 位	業務費	實驗材料費	維護費	設備費	總計
醫學院					
院控經費	1,100,500		535,230	1,508,565	3,144,295
醫學系	600,000		831,372	2,354,235	3,785,607
生物化學科		970,000			970,000
生理學科		500,000			500,000
解剖學科		440,000			440,000
微生物學科		300,000			300,000
寄生蟲學科		200,000			200,000
藥理學科		220,000			220,000
社醫學科					0
內科學科		360,000			360,000
外科學科		280,000			280,000
婦產學科					0
小兒學科					0
神經學科					0
精神學科					0
眼科學科					0
耳鼻喉學科					0
皮膚學科					0
放射線學科					0
核子醫學科					0
復健醫學科					0
麻醉學科					0
急診醫學科					0
泌尿醫學科					0
病理學科		200,000			200,000
家庭醫學科					0
臨床醫學研究所	220,000		152,838	431,468	804,306
傳統醫藥研究所	180,000		98,067	275,474	553,541
公共衛生研究所	280,000		187,399	526,994	994,393
醫務管理研究所	120,000		30,663	85,743	236,406
衛生福利研究所	160,000		128,285	361,706	649,991
環境衛生研究所	160,000		112,196	316,414	588,610
衛生資訊研究所	120,000		114,762	323,950	558,712
生理學研究所	240,000		127,680	358,521	726,201

國立陽明大學

95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業務費、實驗材料費、維護費、設備費)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 位	業務費	實驗材料費	維護費	設備費	總計
藥理學研究所	240,000		83,550	232,927	556,477
解剖及細胞生物研究所	140,000		70,411	196,744	407,155
熱帶醫學研究所	160,000		94,491	265,544	520,035
急重症研究所	120,000		61,562	171,950	353,512
腦科所	50,000		47,648	132,589	230,237
小 計	3,890,500	3,470,000	2,676,154	7,542,824	17,579,478
牙醫學院					
院控經費	178,500	100,000	410,000		688,500
牙醫學系	281,000	600,000	123,295	346,169	1,350,464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141,000	0	68,000	189,000	398,000
口腔生物研究所	141,000	0	112,000	315,000	568,000
小 計	741,500	700,000	713,295	850,169	3,004,964
護理學院					
院控經費	798,000	420,000	465,681	1,309,359	2,993,040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0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博士班)					0
臨床護理研究所	70,000				70,000
社區護理研究所	70,000				70,000
小 計	938,000	420,000	465,681	1,309,359	3,133,040
醫學技術暨工 學院					
院控經費	834,000	0	0	273,566	1,107,566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 系	200,000	620,000	237,022	632,450	1,689,472
生物醫學影像 暨放射科學系	200,000	270,000	176,105	468,773	1,114,878
物理治療學系 暨研究所 (學士班)	200,000	300,000	130,938	347,394	978,332
物理治療學系 暨研究所 (碩士班)	120,000		68,512	179,206	367,718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240,000		116,022	303,480	659,502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240,000		139,254	366,427	745,681
醫學工程研究所	300,000	340,000	498,603	1,328,160	2,466,763
復健輔具研究所	140,000		118,402	312,520	570,922
光電研究所	160,000		131,385	347,540	638,925
小 計	2,634,000	1,530,000	1,616,243	4,559,516	10,339,759

國立陽明大學

95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業務費、實驗材料費、維護費、設備費)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 位	業務費	實驗材料費	維護費	設備費	總計
生命科學院					
院控經費	935,000	0	149,393	4,200,000	5,284,393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學士班)	200,000	830,000	304,092	191,926	1,526,018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碩博班)	280,000	0	187,266	117,528	584,794
神經科學研究所	260,000	0	295,502	185,457	740,959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60,000	0	192,420	120,763	573,183
生化暨生子生物研究所	300,000	0	458,715	287,889	1,046,604
生物藥學研究所	200,000	0	171,803	106,745	478,548
生物資訊研究所	200,000	0	108,236	67,929	376,165
小 計	2,635,000	830,000	1,867,427	5,278,237	10,610,664
醫管所在職進修專班	1,498,008			519,680	2,017,688
臨醫所在職進修專班	109,283			375,574	484,857
物治所在職進修專班	261,450			261,450	522,900
小 計	1,868,741	0	0	1,156,704	3,025,445
通識中心	1,060,000		71,200	459,895	1,591,095
小 計	1,060,000	0	71,200	459,895	1,591,095
總務處				4,500,000	4,500,000
教務處			50,000	1,061,000	1,111,000
學務處	4,000,000		750,000	1,000,000	5,750,000
研發處	1,000,000			320,000	1,320,000
圖書館	15,500,000		200,000	14,000,000	29,700,000
資通中心	400,000		450,000	1,500,000	2,350,000
儀器中心	400,000		1,000,000	5,000,000	6,400,000
動物中心	2,000,000		400,000	2,600,000	5,000,000
心理諮商中心	400,000			200,000	600,000
軍訓室	120,000				120,000
體育室	2,000,000	0	0	350,000	2,350,000
小 計	25,820,000	0	2,850,000	30,531,000	59,201,000
專案及長期合約	20,203,574		12,375,676	15,453,833	48,033,083
校控經費	17,527,685		6,149,324	7,858,463	31,535,472
總 計	77,319,000	6,950,000	28,785,000	75,000,000	188,054,000

製表單位：會計室

製表日期：95.02.27.

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

89 年 4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以學術服務社會，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得於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條件許可下，分別辦理推廣教育。惟非系、所單位擬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者，仍應與相關系、所共同辦理，並以系、所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區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次。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有關隨班附讀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申請辦理推廣教育作業程序：
- 一、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管為小組委員，負責審查推廣教育申請案。
 - 二、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劃，經所屬系、所及院級審查通過後，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 三、境內各班次招生計畫，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合格，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定。
 - 四、境外學分班招生計畫，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合格，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准後，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核准成立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作業程序：
- 一、經核定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由該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招收學員委員會。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訂定，院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

事項。

三、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非學分班：依開班性質自行訂定。

四、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公佈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如為境外開設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各推廣教育班次確定錄取學員名單後，應檢附報名學員名冊、考試(甄選)成績表、審查成績表等，簽送推廣教育專責單位主管核定。

五、各推廣教育課程未依本辦法申請而自行開班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其所開設之課程，亦不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第 六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班次，招收學員報名費收費標準，由招收學員委員會自行訂定。報名費由校方統收統支，支付項目及標準，由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之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報名結束後，編列預算表，經所屬學院院長審核，會同推廣教育中心及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定執行。惟所訂各費於額度內支付標準應符合有關規定並比照本校招生考試業務相關標準訂定。

第 七條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金額應在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劃書內明訂之。實驗、實習得酌收材料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 八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所繳交之學分費等，應先行編列預算，經推廣教育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惟所編列管理費不得低於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交由校方統籌支配。

第 九條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之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定期會同推廣教育中心、會計室、出納組辦理報到註冊、繳費事宜；註冊後，由推廣教育中心核發學員證，學員得憑學員證使用本校圖書館。

第 十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選課資料應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學員註冊後，彙整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到課，比照大學部辦法或另由推廣教育中心、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訂定管理辦法。唯同一科目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視同未修，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各班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班次應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每學期學員開課前，編定課程時間表，任課教師填妥授課進度表，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境外教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推廣教育班次任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編列於預算表中，並於招生計劃書內詳細說明，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依授課教師職別或相當之職別核發。惟鐘點費支付標準，以部定教師鐘點費標準之二倍為限。授課時數不併入本校一般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四條 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課系(科)所訂定之。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成績考核方式及採百分計分法或等第計分法，均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或任課教師自行訂定，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唯大學部課程班次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班次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參照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班次，於每期結業後，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彙總經各任課教師簽章之成績登記單，繳交推廣教育中心登錄。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學分證明書或推廣教育證明書；於學員辦妥離校手續後，交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轉發各學員。

第十七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亦得依實際需要，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

一、同一學院不同系、所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其合作有關事宜，由學院自行訂定。

二、院際系、所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除招生計劃之擬訂，應分別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相關程序辦理外，招收學員委員會之召集人、主任委員之產生及其他合作有關事宜，得由各相關學院共同擬訂合作計劃，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兼為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陳請校長核定，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均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
-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為執行業務，需聘用專、兼任行政人員、業務助理、臨時工者，其員額配置、薪資給付標準等，應由校方統籌管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除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各條規定處理有關事宜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本校現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尚未成立之前，各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暫由教務處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業務暫由研究發展處應用推廣中心辦理；本暫行辦法適用至推廣教育中心成立時為止。

國立陽明大學薪傳獎學金實施辦法

95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亦非助學貸款，雖無正式還款契約，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獎學金，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委由「陽明大學獎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由本管理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 第五條 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大學生及研究生(含即將入學者)，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資格：
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者，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本獎學金原則上僅就相關補助之外不足的部分給予補助。家境清寒，在社會服務、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慮。
- 第七條 申請時間：
申請者於正式上課日一週內提出申請。但遇其他重大事由者，得專案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課輔組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
二、自述(不限定內容，請說明家庭狀況、自我規劃、特殊需求等等)。
三、一位老師之推薦函。
四、回饋計劃。
五、成績單(新生免附)。
六、其他參考文件(如近一年全家所得影本、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學年度學習計劃等)。
- 第九條 本校於十月份審核完成，並公布審核結果。
- 第十條 獲贊助者有義務向申請單位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有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並得指定贊助對象，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